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釋義卷十九

人命

疏義曰自漢高祖約法三章有曰殺人者死而人後魏殺人者聽與死家毒殺人以平之令北齊殺人者首從皆斬葬具以平之隋唐與賊盜混繫今考皆人命法也隋府主等官謀殺期親尊長奴婢殺父母祖父母故夫父母為人謀殺一人家三父母造畜蠱毒八條見于盜律他家無聞焉

國朝以

人命至重特立其目繫于盜賊之後取唐律八條而增損之併闡訟律戲殺誤殺過失殺三條爲一附載此類及併毒藥殺人造斃繫于造蠱毒條內又審其未備增立擿生折割人殺死姦夫弓箭殺傷人諸條總名曰人

命人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釋義曰謀殺人多起於行奸圖財報讐而已

或以毒藥或以刀刃或殺於家殺於途其狀不一皆不仁之甚者也故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謂聽從造意者之謀加功是於殺之時爲之助力者也凡此爲已殺而言若傷而不死則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謀而已行謂其謀已見之於行而其人或幸而得脫未至傷人者則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以未傷故不言加功不加功也不言謀而未

行者蓋未行則無所見恐至有濫及耳造意之人固有自行者亦有止使人而不自行者誅其始謀故雖不行亦以爲首論從其謀而不曾同行減行者一等如其人已殺則減從而不加功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則減從而不加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則減行者一等杖九十是惡其與謀而恕其不行也後諸條謀殺雖輕重不同其論首從亦當以此推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

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釋義曰已行者流已傷者絞皆以爲首言爲從者減一等已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

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

關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罪與子孫同

釋義曰孫謀殺祖父母子謀殺父母期親卑

幼謀殺期親尊長若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

父母是也外甥謀殺外祖父母妻謀殺夫或

夫之祖父母父母是皆減棄綱常戕賊倫理

惡之極也故其謀已行不論其傷未傷皆斬

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亦
犯非其分故已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
者絞爲從俱減一等已殺者則不論首從皆
斬尊長謀殺卑幼亦自戕其親其情豈甚異
於卑幼特以其分尊故罪有差耳已行則於
故殺罪上減二等已傷則減一等已殺則依
故殺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杖六十徒
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已傷減一
等則杖一百已殺則亦杖六十徒一年也祖
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兄姊故殺弟妹伯

叔姑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杖一百流二千里謀殺已行減二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減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已殺亦杖一百流二千里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絞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絞也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如兄姊祖父母伯叔父母之類及外祖父母與子孫罪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亦與子孫同已行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也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釋義曰凡人之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行姦之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勿論其殺人之罪所以絕淫亂之原也若止殺死姦夫

則姦婦依和姦有夫之律杖九十從夫嫁賣
夜無故入人家有已就拘執而擅殺之罪以
其未有姦盜之蹟耳此則奸情已顯旣曰親
獲則已就拘執在其中矣疏議謂雖無已就
拘執之文亦當同論者非也姦婦姦夫因姦
同謀殺死親夫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爲其因
姦而致其死也皆以明綱常之義也

謀殺故夫父母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釋義曰凡妻妾於夫故而改嫁與夫在被出有絕於義者不同於其父母尤有舅姑之義故謀殺者罪與見奉舅姑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奴婢既轉賣於人則不得復役矣故謀殺舊家長以凡人謀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

里爲從者斬

釋義曰一家謂父子兄弟之類或異姓而同居者亦是也手足爲支解斷也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三人之內或有一人犯死罪或雖殺三人俱無罪而內有一不係其家之人則不可以此論矣言支解謂斷其手足而死也則殺死之後而支解者止從殺人之律亦不可以此論矣二者惡之極故罪亦極財產斷付妻子安置俱以爲首者言不及從者也

採生拆割人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釋義曰採生謂抉取生人眼及心肝者拆割即斷生人手足之類蓋異端假此爲神術以惑世誣人者其禁不得不嚴故爲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亦流二千里安置但言爲從者

斬則財產家口不在斷付安置之限矣已行而未傷人爲首者亦斬但言妻子流二千里則財產及同居之人得免矣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杖一百告獲者賞銀二十兩皆所以誘告許之路使人不敢易犯也

造畜蠱毒殺人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造者自造也畜者養也蠱者虫也其氣毒食之能令人死教者教其造畜也令者使其造畜也或受教令於人或教令人皆是

也但言堪以殺人而不言已殺未殺則但造畜卽斬也籍沒財產安置家口俱指造畜者言不及教令之人也此言造畜教令爲首者之罪爲從者得減一等同居被毒之人或父母或妻妾子孫不知造畜之情者不在流遠之限因其被毒故恕之也若知情者則雖其親屬被毒亦不得免蓋罪其知情故耳罪其知而不舉者賞其告獲者亦所以誘之使言使人不易犯也魘魅者圖畫人像彫刻人形鑽心釘腹細手縛足置之暗處也符書謂使

邪術者書畫符篆以要鬼祟也呪咀念呪以
咀人也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謂以
謀殺人已行之律論也因而致死各依本殺
法謂依毆殺人之律論也不獨謂凡人若部
民子孫卑幼奴婢雇工人亦當隨謀殺毆殺
之律也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謂於謀殺人
已行律上減二等也子孫奴婢雇工人不減
欲令祖父母父母家長疾苦者則各坐以謀
殺已行斬而不減惡其犯分也毒藥與蠱藥
不同若砒石之類是也用此殺人者斬買而

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知其欲殺人而故
賣與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知其殺人而賣者不坐其罪其尊長
卑幼相毒已死各依謀殺已死論藥而不死
依謀殺已傷論又不拘於此律也

鬪毆及故殺人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釋義曰鬪毆殺人有二謂兩相毆俱無欲其

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鬪毆殺人
兩相毆卽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止於毆
人而未欲殺人而其人因傷而死則曰同謀
共毆人因而致死三者惟故殺爲重故斬二
者皆輕於故殺故絞其曰以致命傷爲重謂
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
命之傷則出於乙則乙當坐絞甲爲元謀杖
一百流三千里丙丁爲餘人各杖一百若致
命之傷或出於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爲餘
人矣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

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

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

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因而致死者斬

釋義曰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若沙石針鐵

之類是也致傷人者杖八十致令殘疾則傷

重矣故杖一百徒二年篤疾則傷尤重矣故

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之人不能自養故以
犯人財產一半斷給以養其身因而致死則
絞抵其命也用蛇蝎毒虫咬傷人者以鬪毆
傷論蓋隨傷之輕重論罪也因而致死則是
故殺之矣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
鬪毆而誤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
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
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
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

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

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

彈射禽獸因事故擲碑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
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榮葬及醫藥之資

釋義曰鬪毆殺傷見鬪毆律故殺見本律因

戲而殺人傷人因鬪毆而誤殺誤傷傷人詐

稱平淺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殺人傷人俱

以鬪毆傷殺律論因謀殺故殺而誤殺傷人

以故殺論若傷而未死則亦從鬪毆傷論蓋

律無故傷之文也過失殺傷人者其情尤輕故雖以鬪毆殺傷論罪而依律收贖則亦輕矣傷有輕重隨其所定笞杖徒流之數而收贖銅錢以爲醫藥之費殺則坐絞收贖銅錢四十二貫以爲塋葬之費此言准與准竊盜准在法之義不同蓋此止准其罪不在至死減等之列也

夫毆死有罪要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釋義曰妻妾毆夫祖父母父母者斬罵者絞然惟官府得治之非夫所得擅殺也故杖八十責其專殺也若因夫毆罵而自盡者勿論其夫之罪夫爲妻綱豈得以其自盡而罪之哉罵已亡之祖父母父母亦與見存同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暮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遍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釋義曰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無罪而殺奴婢律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殺祖父母父母家長甚親大功小功總麻尊長圖賴人者自當以謀殺律論之此不載也已死謂病死未殯葬者已葬則當從發塚律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將已死碁親尊長身屍圖賴人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減期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小功身屍圖賴人杖六十徒一年總麻身屍圖賴人杖一百故曰遍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人則不論碁親大功小功總麻與將他人身屍圖賴人者並杖八十也其圖賴者已告於官則以誣告律論因而詐取財物則計贓准竊盜律論因而搶去財物則准

白晝搶奪律論然又須論其所犯之輕重若
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取搶奪則從圖賴論
若誣告詐取搶奪之罪重於圖賴則從誣告
詐取搶奪律論故曰各從重論若被賴之人
告發不得以誣告論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城市人民輳集之地宅舍亦人所居
於此放彈射箭投擲磚石未免傷人故設爲

此禁謂故意於此處放射投擲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傷人則減鬪傷罪一等論之因而致死者以其原非鬪毆之情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毆人成傷笞四十此云傷人須至內損吐血以上隨其輕重論之若止成傷復減一等則止笞三十反輕於笞四十之罪矣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

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

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釋義曰在城之街市在鄉之鎮店皆人居輳集之地無故於此處而馳驟車馬以致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論因而致死者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恕其原無殺人之情也鄉村無人曠野與城市村鎮不同於此馳驟而或傷人至死則止杖一百至死始杖一百則傷人至折傷以上勿論可知矣街市鎮店與曠野之地致死雖罪有輕重之殊而其人之死則一故並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爲埋葬之

明律考
卷之八
費若公務急速而於城市村鎮或曠野馳驟因而殺傷人以過失殺傷人律論亦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爲醫葬之費夫以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尤以過失論則所謂故者當必重於此矣自非捕捉賊盜救滅火災豈得馳驟哉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

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如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往竊盜論

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釋義曰誤不依本方而致死人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恕其無意絕其後累也或有本方而故違或本不能醫而詐稱能醫而取人財物計賊准竊盜論若因故違詐療以致人死及因有仇或謀財故用藥殺人者是有意於殺人矣故斬故用藥不止謂毒藥或應表而補或應補而瀉以致其死者皆是也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

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釋義曰猛獸若虎豹之類坑穿窩掘地爲之而以物蔽其上所以陷獸也窩卽山野有窩可藏弓處故曰窩弓以索懸其機獸觸之則機發而中也於近坑穿窩弓之處立竿而望故曰望竿橫設小索與眉齊故曰抹眉小索此皆使往來之人見而知避也打捕戶於深山曠野旣設坑穿窩弓而不立望竿小索恐其傷人也故笞四十因而傷人減鬪毆傷二等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爲埋葬之費

威逼人致死者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耆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釋義曰事如戶婚田宅私債之類威逼致死謂以勢凌之而其人懼而自盡非謂逼其死也此爲凡人言官吏公使人雖於民有相統

屬若以私事而威逼平民致死與凡民威逼者何異哉故其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通指凡人官吏公使人而言因事而威逼致死尊長晷親者絞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曰遍減一等此罪生於分也言非公務平民則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民致死者勿論矣言卑幼威逼尊長致死之罪則尊長威逼卑幼致死者勿論矣因姦而威逼人致死如強姦而其婦自盡或和姦而有所阻礙威逼其夫或

其親屬致其自盡者皆是也。因盜如強盜而財主懼而自盡，或竊盜被財主知覺而用計威逼致其自盡者皆是也。近見和姦之婦爲夫所毆而自盡者，雖有因姦之事而無威逼之情，問官往往引此律擬以斬罪，則誤甚矣。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

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遍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

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釋義曰私和非止謂不告官或告官而私和妄自誣服者亦是也觀此條有以見復讐之義矣遍減一等謂大功減朞親一等小功又減大功一等總麻又減小功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謂朞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卑幼被殺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也大功卑幼

私和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長私和減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小功卑幼私和杖六十徒一年尊長私和則杖一百總麻卑幼私和杖一百尊長私和則減一等杖九十也受財通指尊長卑幼言私和罪重則從私和論賊重則從賊論故曰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受財者則隨其所受之情而以詐欺誑騙事論之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釋義曰同伴卽同行之侶或同居之人也其
或有殺人之謀未發而不能遏已發而不能
救已死而不行首告是雖無助惡之情豈得
無罪哉故杖一百

大明律釋義卷十九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

鬪毆

國朝以

皇家袒免

鬪毆

凡鬪毆相打爭爲鬪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疏議曰鬪毆自秦漢及晉未有此篇
至後魏太和爲鬪毆律爲鬪律北齊
律以鬪毆事繫之爲鬪毆律後周爲鬪
律隋開皇傲齊爲鬪毆律唐因于隋
鬪毆併鬪毆手足他物傷鬪毆折
鼻折跌肢體瞎目六條爲一條其
屬職官相毆唐律分爲各條今皆併
之惟宮內忿爭威力制縛人保辜
以上親佐貳統屬毆長官諸條則
其舊又審其未備增立毆受業師拒
毆追攝人良賤相毆

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
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
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
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
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
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及胎九十日之

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

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

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

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

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

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日成

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

人舌為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杖一

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

流三千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

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

不在斷付財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

日不身言
民臣名
二
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釋義曰鬪毆謂因爭而毆也卽兵不用刃謂用其柄而不用刃則柄亦他物也眇人目謂傷人目使之細小未至全瞎易曰眇能視是也髡髮削盡髮也同謀共毆及因鬪互相毆傷二節蓋言上文鬪毆之通例如甲與乙同謀共毆人乙瞎人一目則乙爲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甲爲原謀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也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爲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係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也若已至死及係弟毆兄姊姪毆伯叔則雖後下手理直亦不得減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

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

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

因毆乃共若打人頭傷風從頭齋而○其在辜

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若折傷以上辜內醫

故各依本毆傷科罪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

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

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釋義曰保養也辜罪也手足他物毆傷人二

十日丹及湯火傷人三十日折跌肢體破骨
墮胎五十日此保辜之限也官府隨其傷之
輕重立限責令犯人醫治候限滿之日乃定
罪故曰保辜限內因傷而死則坐以鬪毆傷
人不問手足金刃絞罪若係同謀共毆則以
致命傷爲重坐下手之人絞罪限外或在限
內傷已平復有文案明白而被毆之人別因
他故身死則只從毆傷法論罪不坐以絞也
其限內平復得減毆傷本罪二等若限內雖
平復而成殘廢篤疾或限滿而未平復者亦

皆不得減也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遍加一等

釋義曰宮殿皆

天子所居最宜肅密之地殿比宮尤近豈得忿爭相毆故忿爭在宮內卽答五十殿內加一等杖六十聲徹

御在之所及相毆者在宮內杖一百殿內則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宮內加凡鬪

傷二等如凡折一指該杖一百宮內加凡二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殿內又加一等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也故曰又各遍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遍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袒免五服外無服之親也凡毆

皇家袒免之親卽杖六十徒一年毆至成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於杖八十徒二

年者則加凡鬪傷二等如凡折人肋杖八十
徒二年加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之類也總
麻以上各遍加一等謂毆總麻親加袒免親
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
等暮親又加大功一等也如未成傷總麻加
袒免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
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暮親杖一百徒
三年也成傷則總麻加袒免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
二千里暮親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餘可

類推矣

皇家之親與凡人不同故其罪尤重如此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遍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釋義曰奉

天子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知府知州知縣爲府州縣之主而部民毆之指揮千戶百戶爲衛所之主而軍士毆之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吏卒之主而吏卒毆之皆以下犯上不義之甚也故各杖一百徒三年至於成傷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以上則絞吏卒或
毆六品以上長官則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
三等未成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成傷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吏
卒毆五品以上衙門或六品以下衙門之佐
貳首領則毆五品佐貳之罪減毆五品長官
之罪一等毆五品首領官之罪又減五品佐
貳之罪一等毆六品佐貳之罪減毆六品長
官之罪一等毆六品之首領又減六品之佐
貳罪一等故曰又各遍減一等減罪輕者謂

減罪輕於凡毆之罪則不復遍減直於凡罪之上加二等也假如折肋之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毆六品衙門之長官或佐貳首領至折肋若以遍減之法則毆傷六品長官減五品長官之罪三等亦止杖八十徒二年佐貳又減六品長官罪一等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止杖六十徒一年是皆輕於凡毆之罪矣非所以重名分也故不論遍減而各於凡罪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也篤疾者絞指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

及毆六品以下之長官佐貳首領而言至死者斬則通承毆制使以下首領以上者而言非本管官比與本管官雖有不同而名分尚在若流外官或軍民吏卒毆之是皆以賤凌貴也故論其品級而定其罪三品以上官最貴故毆卽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一百徒三年折傷杖一百流二千里毆五品以上官次貴故減二等毆卽杖六十徒一年傷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罪輕於凡毆之罪則亦不復減而於凡毆之罪上加二

等也九品以上官比於五品以上雖微而與凡人則不同故毆傷者亦加凡毆二等罪也公使人如在京辦事官監生在外承差之類毆打布政司府州縣官者罪亦如流外官毆非本管三品五品九品以上官之罪而從所屬上司官拘問也

佐貳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

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上條言吏卒毆本衙門長官佐貳首領之罪此則言佐貳首領及本衙門屬官毆長官之罪也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八十徒二年傷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杖一百徒三年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六十徒一年傷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杖八十徒二年吏卒毆本衙門六品以下長官減毆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杖七十徒一年半

傷杖八十徒二年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首
領官及所統屬官毆之則減吏卒二等毆杖
一百傷杖六十徒一年折傷杖七十徒一年
半佐貳毆之又減首領二等毆杖八十傷杖
九十折傷杖一百減罪輕於凡人則亦不復
減而於凡罪上加一等也如凡人折人肢體
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官毆長官亦折肢
體若減等則五品以上長官止杖一百徒三
年六品以下長官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是
輕於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於凡罪之上

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釋義曰布政司視府州縣則司爲監臨上司而府州縣爲所屬下司府視州縣則府爲監臨上司州縣爲所屬下司州視縣則州爲監臨上司而縣爲所屬下司也上司之佐貳首

領與所屬下司之品級高者如司之叅議經歷與知府府之推官經歷與知州州之州判吏目與知縣之類與部民有高官如司府州縣之佐貳首領官與部內之尚書侍郎都御史之類是也上司官卑下司官高故有相毆並以凡鬪論不復統屬言也其非統屬官而品級相同則亦以凡毆論若非統屬而品級尊卑則下條言之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

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
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釋義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
此則言流內官尊卑相毆也九品以上官自
九品至六品也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
官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二等毆
傷非本管五品四品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
三品以上官亦各加凡鬪傷二等蓋雖無統
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踰故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

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重傷至
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抗拒不服又或毆其差人各杖八十
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以凡鬪律論之或
杖八十或杖一百或杖六十徒一年杖八十
徒二年杖一百徒三年是皆重於杖八十之
罪矣故加二等本犯如秋糧違限杖一百若
因此而抗拒及毆差人亦重於杖八十之罪
矣故於杖一百之罪上加二等俱止於杖一

百流三千里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釋義曰儒與藝皆有師疏議專指儒者非也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

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若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

釋義曰設官置吏所以爲民故民有爭論須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勢氣力將人制縛或拿

至私家拷打之監禁之此所謂強凌弱衆暴寡也故並杖八十拷打至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則於凡鬪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其制縛拷打監禁而致死者絞威力主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蓋威力能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以主使之入爲首傷則隨其輕重定罪死則坐絞下手之人爲從減一等木以下手致命者爲重也

良賤相毆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緣坐而罵奴婢與無罪之民自不同

則其相毆豈得與凡人槩論哉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毆一等毆至篤疾卽絞死則斬良人毆奴婢則減凡鬪一等毆至死及故殺始坐以絞也奴婢與奴婢相毆均賤人也故以凡鬪論若良人侵奴婢或奴婢侵良人財物則隨其所侵或強竊盜或詐取恐嚇誑騙各律論而不用此律矣此泛言良賤相毆之罪若良人毆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於殺傷凡人奴婢罪上總麻小功者減二等大功者減三等如折人奴

婢一指減凡罪一等杖九十若係總麻小功
奴婢則杖七十大功奴婢則杖六十也毆至
死亦止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始坐以絞
過失殺亦不論雇工人與奴婢不同而與良
人亦異故毆總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非
折傷亦勿論至於折傷以上總麻小功者減
凡鬪一等大功者減二等如凡人折人一指
杖一百毆總麻小功者杖九十大功者杖八
十也至死及故殺並論絞惟過失殺則勿論
蓋罪輕於良人而重於奴婢也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

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毆家長之暮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

失殺者減毆罪三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

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

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

毆家長及家長之暮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

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
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
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
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朞親若外祖父母不
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
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
之朞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家長爲奴婢之主有父子之義故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亦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家長之替親及外祖父母又家長之所親愛者也故奴婢毆之亦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二年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惟故殺之亦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此言但毆卽坐

之罪至折傷以上則於毆良人罪上加等如
毆良人折一指加凡鬪一等該杖六十徒一
年毆總麻親折一指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小功親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親
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加者加至於死
毆至死則皆坐以斬也雇工人比於奴婢則
有間矣故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
者絞死者斬故殺者亦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如過失殺於斬罪上

減二等過失折傷於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也過失傷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也毆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此亦但言
毆卽坐之罪若毆至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總麻小功親加凡鬪一等如凡毆內損者杖
八十加一等卽杖九十大功親加二等如凡
內損杖八十加二等卽杖一百矣或毆至於
死則不論總麻小功大功親並坐斬也已上
皆言奴婢雇工人毆家長之罪若奴婢有罪

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之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減凡人三等如凡人折人一指杖一百此則杖七十也至死止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始絞若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而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依法決罰而邂逅致死與過失殺者各勿論其家長之大功小功總麻毆家長之奴婢雇工人罪已見上條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須

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

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

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頡妻自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

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

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

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頡妻自過失殺者各勿論

○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

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釋義曰夫爲妻綱故妻毆夫卽坐杖一百不論其成傷也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非因鬪毆而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妾又下於妻而承事於夫與妻者也故妾毆夫與正妻又各加一等加者加至於死毆加一等卽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如瞎一目凡人杖一百徒三年妻加三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又加一等加入於死則坐絞蓋於凡鬪總加四等也毆至篤疾卽斬

故殺亦凌遲處死故但言加入於死而無篤疾者絞以下之文也夫毆妻與妾非折傷俱勿論至折傷以上妻傷減凡二等妾傷又減妻二等亦總減四等妻死則絞妾死則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亦絞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者皆不坐罪夫與妻妾皆有容忍之義豈他人所得與哉故必皆親告乃坐之其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願離者斷罪離異不願離者驗

罪收贖二者不同何也蓋妻毆夫則妻受罪隨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夫當受罪恐傷夫之心故願離則斷罪願留則收贖所以全夫婦之情也夫於妻之父母有外父外母之義故毆卽杖一百折傷以上則加凡二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律之於人倫備矣

同姓親屬相毆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釋義曰同姓無服之親尊長毆卑幼則減凡

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一等皆所以謹名分也

毆大功以下尊長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

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遍加凡鬪傷一等篤

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

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釋義曰本宗大功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小功則同曾祖之兄弟姊妹總麻則同高祖之兄弟姊妹也外姻之兄弟姊妹則姑舅及兩姨之子其服總麻也此皆同行之人但以兄弟視弟妹則弟妹爲卑幼弟妹視兄姊則兄姊爲尊長耳尊屬註謂與父母同輩者如小功則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總麻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其他若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堂兄弟姊妹服總麻祖之兄弟姊妹服小功是亦尊屬也卑幼毆

兄姊總麻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但毆卽坐不必論其成傷未成傷也出姊各從本服所謂出降依本服也尊屬又各加一等總麻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也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毆總麻兄姊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總麻一等大功又加小功一等總麻尊屬加折總麻兄姊一等小功尊屬加折小功兄姊一等觀下文減罪有一等二等三等數其意自可推矣疏議謂不問已與父同

輦總麻小功大功之親各加凡鬪傷一等則
總麻小功大功之罪一也豈不失輕重之倫
哉篤疾絞死者斬此則不論總麻小功大功
遞加而直坐以此罪也尊長通指尊屬及兄
姊而言其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惟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皆坐以絞也其同
堂弟妹堂姪姪孫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故特
舉之雖毆傷與諸卑幼同罪而至死則不坐
絞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惟故殺則坐以

絞也

毆 毆 親 尊 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

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

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

依凡人故殺律

科罪餘條准此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

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釋義曰此所謂弟妹兄姊則同父之兄弟姊妹也所謂伯叔父母姑則父之同父兄弟姊妹也其服朞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爲母之所自出卽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衆子嫡母存爲其黨服亡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弟妹犯兄姊毆卽

杖九十徒二年半姪毆伯叔父母外孫毆外
祖父母加一等則杖一百徒三年青赤腫拔
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流出內損吐血皆
傷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外孫加一等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二齒二指髡髮
折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三
千里姪外孫加一等罪止亦杖一百流三千
里刃傷折肢瞎其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
死則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絞則篤疾亦

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
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於杖一百
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
則弟妹姪外孫各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
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殺則各於斬罪上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罪
二等故殺則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兄弟
毆殺弟妹伯叔父母毆殺姪或姪之子卽所
謂姪孫也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止杖一百徒
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不論可

知矣非因毆而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勿論註之所云蓋謂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爲首從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爲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他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者亦以此例之故曰餘條准此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釋義曰孫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天之
祖父母父母人倫之大變故卽坐斬不論其
傷之輕重也因毆及故殺之皆凌遲處死過
失殺傷者雖出於無意亦由其不加敬謹而
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子孫違背侵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
能以理戒責而橫加毆打以致死者杖一百
非有違犯而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
慈養母終與親母有間故各加一等因違犯

而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因毆殺而令其絕嗣者絞惡絕其後也其祖父母父母或嫡繼慈養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之子孫致令廢疾杖八十篤疾加一等杖九十並令歸宗未至於廢疾篤疾各勿論也廢疾篤疾不能自養故追還粧奩給銀一十兩撥付合得財產所以養其身也毆至死則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亦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杖六十篤疾杖七十至死杖八十徒二

年故曰各減二等夫子孫與子孫之婦違犯
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之固不免於罪若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祖父
母則子孫妻妾罪不容於死豈得復罪哉依
法決罰邂逅致死與過失殺皆出於不意故
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
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
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

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釋義曰凡毆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或卑

幼罪已見前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
凡妻服夫族惟舅姑不降其餘皆降此言毆
夫之尊長卑屬則皆與夫同罪從夫之服所
以明一本之義也毆殺堂弟妹堂姪及姪孫
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毆殺兄弟
之子夫止杖一百徒三年妻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殺兄弟子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妻
則絞此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別異姓也妾
則下於妻者故毆尊長與夫同罪毆卑屬則
從凡鬪法明其不得與妻比也尊長毆傷期

親以下至總麻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卑幼
之妾又減一等至死則不問婦與妾並坐以
絞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
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
等若兄姊毆弟之妾妻毆夫之弟妾各又減
一等蓋於凡毆通減二等也毆姊妹之夫妻
之兄弟妻毆夫之姊妹夫以凡毆論無服故
也妾則於凡鬪之上加一等明妾賤於妻也
妾毆夫之妾子得減凡人二等妾同則子同
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妻之子異於妾之子

也妻之子毆傷父之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
毆傷父之妾又加二等通於凡人加三等至
篤疾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不入於死也
凡此皆所以明嫡妾之分也至死者各依凡
人論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三條而言謂
毆至死各坐以絞不得復減也

毆妻前夫之子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

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

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釋義曰繼父與妻前夫之子本無服制惟同居則有恩養之義故繼父毆妻前夫之子或前夫之子毆其繼父若係先曾同居而今不同居則繼父減凡人一等前夫之子卽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見同居者則繼父又減一等前夫之子又加一等蓋於凡人之罪通加減二等也亦不加入於死惟至死則繼父坐絞前夫之子坐斬若繼父

故殺其子或前夫之子故殺其繼父及自來
不同居則以凡人論五刑止於斬故雖故殺
其繼父亦與凡人止於斬而已矣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
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
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
論

釋義曰妻妾被出則於夫之義絕若夫亡改
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盡則於故夫之父

母尚有舅姑之義故毆之者與毆見奉之舅
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
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奴婢與家
長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並以凡人
論

父母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
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關
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
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
者勿論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而子孫卽時
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尤減
凡毆三等惟還毆至死則依鬪毆殺人之常
律坐以絞罪不得復減祖父母爲人所殺而
子孫擅殺行兇之人止杖六十卽時殺死又
勿論蓋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故也此律所以
明復讐之義見於言表矣卽時還毆出於倉
卒若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爲人所
毆而還毆者則自當以凡人首從論又不得
用此律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一

罵詈

國朝分

疏議曰罵詈始唐關訟律有妻妾毆詈夫子孫毆詈祖父父母期親尊長部典奴婢毆詈舊主六條則毆詈混雜

國朝分關詈爲二取其情屬罵詈而混處關訟間者悉分麗之又審其未備增立罵人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罵長官三條總名曰罵詈

罵人凡罵人者答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釋義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相罵曰互相罵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

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並親聞乃坐

釋義曰此以下七條律意與鬪毆同但罵詈之情比鬪毆爲輕故罪亦輕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謂六品至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之吏卒罵其長官各於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上減三等杖七十也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謂罵五品以上佐貳減長官一等杖九十罵首領又減佐貳一等杖

八十也六品以下皆以此遞減之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釋義曰此亦本衙門之首領統屬官罵其長官也五品以上長官尊也故杖八十六品以下長官卑也故減三等止笞五十若佐貳罵之則減首領統屬官二等五品以上者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
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
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乃親
坐告

釋義曰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
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雇工人又異於奴婢
者故罵家長止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止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

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不與奴婢同罪也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

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

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總麻小功大功并尊屬俱見鬪毆律

尊屬各加一等如總麻尊屬加一等則杖六

十小功尊屬加一等則杖七十大功尊屬加

一等則杖八十也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則於罵兄姊之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

年也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爲子孫之所自生而子孫或其妻妾罵之並坐以絞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釋義曰夫罵期親至總麻尊長罪已見前條妻與夫齊妾僅得接見其夫而已故妾罵夫

或罵其妻者並杖八十夫罵妻之父母杖六十無妻罵夫夫罵妻之文順人情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釋義曰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舅姑罪同亦至於絞奴婢罵舊家長以凡人論止笞一十按罵詈官屬條曰親聞乃坐親屬條曰親告乃坐二者不同何也蓋官屬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必親聞親屬以情相

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一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二

訴訟

疏議曰古無訴訟律曹魏新律始有
告効律因律謂之關訟後周不改
之北齊附于關事仍爲關訟至唐不
爲告言隋因北齊仍爲關訟

國朝以

關訟事多折爲關毆訴訟二篇併証
三條反坐小事而月日誣告人相父母
告反坐小事而月日誣告人相父母

母絞告期親尊長而目曰總麻卑幼
告主四條爲一尊長而目曰總麻卑幼
人作辭牒加狀教令而目曰總麻卑幼

爲一作而目曰教唆訴訟他如越訴
匿名文書告人罪因不得告舉他事
子孫違犯教令等條則因其舊又審

其未備增立告狀不受理訴訟迴避
官吏詞訟家人訴等條總理名曰訴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等條總理名曰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釋義曰越訴謂軍不由所衛民不由州縣而之府部司府也衛所州縣親民之官易於得情故越訴答五十若有軍伍錢糧等事合赴上司告豁者不在越訴之限迎

車駕謂於車駕出入之時迎而訴之也登聞鼓在西長安門民有冤不得伸者許擊鼓訴之

所以防壅蔽也申訴不實杖一百若其事情
重大該得斬絞流徒之罪者自從重論不在
杖一百之律得實者不坐以杖一百之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

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
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克賞
釋義曰誣告有反坐加誣之罪人尤有妄告
而不畏者若匿其姓名而告言者苟得行之
則假此以陷人於罪者多矣民安所措其手

足哉故犯者處絞見而不燒毀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不爲立案受而施行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論虛實俱不坐若捉獲其人并其所投文書解官者賞銀一十兩皆所以杜誣罔之風也

告狀不受理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

八十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結狀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

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遣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鞫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釋義曰

朝廷設官所以治民之訟故軍民告狀而軍民官司不爲受理則隨其所不受理之事而輕重其罪掩出其不意也謀反逆叛乘其未發而掩捕之則易爲力至於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則爲害者大而治之難矣皆官

其不卽受理掩捕所致也故斬罪止杖八十
謂如犯人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減二等杖
九十是過於杖八十矣而不坐杖九十之罪
也受財之罪重於不受理之罪則從受財論
受財之罪輕於不受理之罪則從不受理論
原告人少被訴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就
被論所以省民力也若被訴官司不爲受理
其罪亦如上所論也

國初五府六部官皆奉

命出巡其後設巡撫都御史則府部無出巡者

矣軍民詞訟未經本管衙所府州縣官司陳告或已至官而未經結斷並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於原簿上對款勾銷若承受之後或遲而不完或錯而不當而巡歷官不舉行政正與當該官司同受遲錯之罪其或詞訟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有公事雖已歸結而斷理不當稱訴冤枉者巡歷官卽當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者並依告狀不受理之罪論之追問詞訟公事必就本衙門

歸結不得轉委恐久妨民也故隨所告事理
輕重以坐其罪

聽訟迴避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
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
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
罪論

釋義曰各衙門一應軍民詞訟而承受之官
吏於原告或與被論之人關有服親及婚姻
之家若受業師恐其有所偏護也關有讐隙
之人恐其有所過求也故並聽移文迴避違

律而不迴避者笞四十若因不迴避而於親師之罪減重爲輕於讐嫌之罪增輕爲重則以故出入人罪之律全科以所增減之罪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

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

將財產一半斷付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

被誣之人養贍付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

坐以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

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

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

本罪或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

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若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

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

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四十反坐

原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

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

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

杖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其告二人以上

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二

一人一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若各

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

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告人不以其實曰誣誣告人以笞罪於笞罪上加二等誣告人以杖徒流罪於杖徒流上加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被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必有用過路費皆由誣告者有以致之故其後辯理明白雖經改正放回

仍查其發遣之後用過數目於誣告人名下
追徵給還若被誣人曾將其田宅典賣爲路
費者則令誣者備價贖還有服之親義當隨
行故於徒役流配之所致死其一人由誣告
者之過也故處絞而斷付其財產一半無服
之人無隨行之義或隨行致死由自取之非
誣告者之過也故律專言致死有服之親疏
議謂致死平民亦當與親屬並絞則非矣若
徒未役流未配雖有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致
死有服親屬皆不論也言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何也蓋已告於官而不能明官之責也故官吏有故入故出之罪若故勘故禁淹禁而致死者皆歸罪於官吏而此不言之也誣告人絞斬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其後辯理明白反坐誣告人以死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以養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於流所加役三年貧乏者止科其罪不在備償取贖斷付之限被誣之人反誣誣告之人亦抵所誣之罪誣告人止坐本罪蓋彼此相

誣故不加等也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實輕
虛或數事罪等而有一事告實可免其罪若
重事招虛輕事告實或告一事誣輕爲重則
不可免矣故反坐所剩之罪若被誣人已決
則全抵所剩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於內止
杖六十徒一年得實剩下告虛杖四十徒二
年反坐告人也未論決笞杖收贖如告人杖
一百於內止笞五十得實剩下告虛杖五十
反坐告人收贖鈔三貫也徒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

四十於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得實剩下告虛杖一百二十反坐告人止坐
一百餘二十收贖鈔一貫二百文也誣輕爲
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
決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文誣告人死罪
未決是全誣乎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尤不
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論
者不免於罪特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
不加役也誣告雖多不反坐蓋律自死罪之
外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罪止於此則

誣告雖多豈得反坐哉註云三流准徒四年
除三年爲徒外剩一年是二等徒也每徒一
等折杖二十故折杖四十此從徒入流者也
又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指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而言亦各折杖二十則半年亦徒一等
故亦各折杖二十此從近流入至遠流者也
二者自不同也告二人以上與告一人二事
以上者不同故內有一人不實其罪雖輕於
告實之人猶以誣告之律論不得如輕事招
虛得免罪也况重於告實者之人烏得免乎

各衙門官通大小而言風憲官專指科道按察司官言爲其得糾劾諸司故也私謂讐嫌挾私則不循公論矣罪亦如之謂如誣告人者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流而加役不加役之罪也若反坐加等之罪不及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杖一百徒三年又不拘於此律蓋杜其欺君之漸也囚之親屬自爲囚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令親屬代訴則罪在囚不在親屬矣囚已決配而自妄訴撫拾元問

官吏過失加所誣罪三等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在役限之內妄訴者又當從已徒而又犯徒之律論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長徒罪已役流罪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人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或

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

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

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

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

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

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奸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

妻為妾受財將妻妾與

雇妾作姊妹

律人

五

李

釋義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及夫
之祖父母父母卑幼於本宗及外姻期親以
下尊長皆名義所係有罪當相容隱告者卽
爲干犯名義也故雖得實亦有杖一百徒三
年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但言被告期
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
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則祖
父母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之罪不論
可知矣但誣告者絞則誣輕爲重者亦絞矣
誣告期親以下尊長之罪重於杖一百九十

八十七之罪各加其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若所誣之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改正放回而其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與凡人無異故註言追給取贖並同凡人也至云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亦絞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蓋罪止於死而已故雖誣其尊長亦不得復加也謀反逆叛窩藏外國奸細係干

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嫡繼慈所生母殺其父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又人倫之變亦當各
爲其所重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
傷其身又皆有不得已之情故並聽赴官陳
告不以干犯名義之罪罪之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女婿亦與期親大功尊長妻
之父母同得免罪小功總麻亦於所當得之
本罪得減三等誣告者雖尊長亦不免於罪
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踈或減三等
二等一等也夫誣告妻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之罪二等蓋夫服妻妾服妻俱一年故其誣

罪亦與期親同若妾誣妻自在誣期親尊長

之律故不特設也奴婢告家長或家長總麻

以上之親曰親皆兼尊卑而言蓋由奴婢視

之則卑幼亦尊長也亦以子孫當祖父母父

母卑幼告尊長之罪坐之故曰罪同僱工人

告者減奴婢一等誣則不減若祖父母父母

於子孫及子孫之婦妾若已之妾外祖父母

於外孫家長於奴婢僱工人其名義尤尊故

雖誣亦勿論夫妻以義而合義絕則凡人矣

故女婿於妻之父母義絕者許相告言各以

凡人論不在自首免罪及杖七十之限也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

及家食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

父用父母親告乃坐

釋義曰註云教令可從而故違是逆命也家

道堪養而故缺是失養也皆非孝子順孫也

故親告卽杖一百若教令非理而不可從貧

乏切身而不能備則必順人之情不可以一

槩治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也

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因囚
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
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
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
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
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釋義曰名例律云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
科斷被囚禁卽犯罪已發之人也又曰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奏取
上裁盜及傷人收贖餘並勿論又曰婦人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此等之人恃其罪輕易於
誣人故設此律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如因
毆傷人被禁不得告人侵占田宅之類惟被
司獄之官吏非理凌虐不得不告或因囚禁
被問而因首別事如因毆傷人被禁而又首
曾占某人田宅之類官司皆合依法推問不
得如告舉他事而不受理也老幼篤疾婦人
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人
爲人盜詐侵奪殺傷之類聽其告官其餘並
不得告官司亦不得受而爲理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釋義曰教唆謂人不能告狀而教之告不欲告狀而使之告也或人欲告而不能作詞代者於其本欲告之情罪或增或減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如犯人得杖罪亦得杖罪犯人得徒流罪亦得徒流之罪也受雇於人而

冒其姓名以誣人者與自誣同言卽其誣告人也受財謂受人財而爲作詞狀以誣人者也重以枉法論輕以誣告論故曰從重論人有冤抑不能自伸教令而不失其真人有口詞不能自書代寫而不改其實則勿論其罪以其非欺罔也

軍民約會詞訟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關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

發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
民訟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人命重事非軍官所能獨理故必約
有司檢驗歸問其他姦盜詐偽田土鬪毆之
事與民相干者亦約會與民不相干者聽其
自追問也軍官行提民人有司行提軍人若
占恡不發者各首領官吏答五十軍官越分
輒受民詞亦答五十故曰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

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

者答四十

釋義曰官吏合行文書皆係公事若其有婚姻不協錢債不還田土不明之事不過已之私事而已只令家人告官理對豈得輕以公文行移哉

誣告克軍及遷徙凡誣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發邊遠克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答杖

通論

釋義曰誣告人克軍謂誣告人以律中所擬
克軍者也克軍下死罪一等豈得妄加之人
哉故誣告人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發
邊遠克軍官吏故將平民頂替他人軍役以
故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說事過錢
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遷徙若誣告則遷徙之罪係五刑之
外不可泛加故酌其輕重而以遷徙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該流二千里併入其

所得笞杖之數通論之如反坐所誣之罪該杖七十遷徙則杖七十流二千里所謂加徒不加杖者是也餘可類推矣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以爲法耳若誣告人濫克吏卒結攬寫發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亦當以此論之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之人誣告人克軍者旣不可以克軍當如官吏將軍民冒頂他人軍役以故出入流罪論亦於流罪收贖鈔三十六貫則律無明文姑依此解之

釋義卷二十二終